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.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 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刘克振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，投标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